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陳森毓

電話：02-26336650#274

傳真：02-26330619

電子信箱：muicce630@mail.moj.gov.tw

受文者：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
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行執人字第106100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台端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台端志願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占缺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102、104年相同等級類科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人員網路選填職缺分配結果，業於106年1月26日公告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二、查台端應實施占缺實務訓練，請於同年2月6日（星期一）持本函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並以該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除因特殊事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報到日期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放棄訓練者，廢止受訓資格。

三、實務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福利及請假依「102年（含以前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規定辦

理。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符合前開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資格者，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五、檢附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102、104年相同等級類科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人員網路選填職缺分配結果名冊及上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

正本：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